

资环审批高新〔2023〕23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于2023年7月19日以（川投资备【2307-512050-04-01-292955】FGQB-0059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东路1号雅之江工业园区厂房E1-09，租用资阳发展苕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实施建设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破碎清洗生产线1条，材质分选线1条。主要原料为外购的经初步分选清洗的废旧塑料（无属于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废旧塑料，无含卤素废塑料），来源于各种家电、汽车配件、玩具、日杂、包装、日用洗洁精壶、豆奶瓶、各种日用PP、铝合金隔热条，主要成分为ABS、PS、PE、

PP、PA、PC；主要设备为破碎机3台、洗料机2台、洗料槽3套、甩干机3台、风选机2台、色选分离机1台、全金属分离机1台、硅胶分离机3台、静电分选机2组等；主要生产工艺有拆包下料、湿法破碎，清洗，甩干，分选，成品包装。建成后能达到年产塑料片料PE：600吨，PP：600吨，PA：600吨，ABS：500吨，PS：800吨，PC：180吨的生产能力（注：本项目不进行热熔挤出造粒，不生产塑料制品）。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500m²，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规划、安全、水保等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

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它事项

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和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四川拾光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